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禾裕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土城

原告與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